

2020年乌鲁木齐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

- 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
- 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1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

- 一、新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25
-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34
- 三、保持新疆低电价区优势的有关政策措施-----51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出台的产业政策

- 一、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52
- 二、乌鲁木齐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振兴文旅产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56
- 三、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扶持

性政策解读-----60

第四部分 市属各区县、产业园区出台的产业优惠政策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125

第一部分 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

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第 722 号）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

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

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

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

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

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

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

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

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

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

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8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9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1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12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3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5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16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18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
19	禁止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电信公司: 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 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21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金融业	
2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3	期货公司的外资放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4	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3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寻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十一、教育	
3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3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3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3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3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

	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 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40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

一、新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

第一条 加强复工复产中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 坚持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 周密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各级政府要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内部封闭管理防疫措施, 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管理到位等疫情防控措施达标后有序稳妥复工复产。

第二条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用工组织保障。疫情防控期间, 按照输出有组织、健康有监测、到达有交接、承运有防护、全

程有追溯的要求，通过“点对点”包车、“一站式”直达或联程运输等方式，有序组织企业人员陆续返岗。

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就业服务，制定网上招聘专区，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对保障疫情防护、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安排专人对接了解用工需求，协助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保障企业用工急需。

第三条 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的生产要素保障。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电、用水、用气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以及所需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国有大型企业应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做好公路交通通行保障工作，保障路网通畅。将运送应急保障物资、基本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的车辆纳入“绿色通

道”范畴，保障优先通行。

加大中小微企业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第四条 加强财政和信贷保险融资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或不能及时还贷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采取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计息方式等手段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

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贷款，落实好中央财政给予 50% 贴息支持工作，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到 1.6% 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其他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鼓励保险机构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丰富针对疫情保险产品供给。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需求，鼓励信用保险机构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对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创办的残疾人扶持性就业机构给予生活困难补贴。对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创办的残疾人扶持性就业机构，按

照每个机构不低于 8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从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中列支。

第五条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通过适当下调担保费率、拓宽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优化中小微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优先担保，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鼓励担保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

对确认因疫情影响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偿还，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期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第六条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金融服务。

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用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负担

第七条 降低用电用气成本和减免房屋租金。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淡季天然气价格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自 2 月起，免收 3 个月租金，在此基础上，对支付租金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经双方协议后，延期收取租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减免房屋租金实行先减免、后备案，疫情结束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倡导物业出租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地（州、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孵

化器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第八条 免征和返还社保缴费。从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对裁员率不高于 5.5%、员工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发放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南疆四地州按 6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各地可依据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选择按失业保险金标准或社会保险费标准返还。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减轻缴费单位负担。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九条 减征医疗保险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2 月起，原则上医保统筹基金累积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

统筹地区，对职工医保单位缴纳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5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或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延长医疗保险费缴费时限，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2020年6月30日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做逾期处理。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用于支付房租，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条 依法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允许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留底税额。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条件的

财政补贴收入，可以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中小企业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符合财税规定条件的，依法允许企业所得税全额税前扣除；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符合财税规定条件的，依法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增值税改革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落地落实。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级、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在自治区城市

（含县城、建制镇和口岸）规划区内开展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中小微企业，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阶段性免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从2020年2月起，免收自治区确定的四家蔬菜批发市场的蔬菜交通运输环节进出场费。

优化中小微企业政策服务

第十一条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政专项资金应简化规范申报流程，加快审批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第十二条 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用地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绿色通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容缺办理。

企业持有的有关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延续、保留手续的，证书核发部门应对有效期限给予适当延长。

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到线上办理急需的政务服务事项，采取预约方式办理。

第十三条 简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实行疫情防控

便利化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在提高付款力度、减少付款次数和期限、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担保力度，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紧张。对在防疫期间生产的重点医疗防疫物资，由各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第十四条 优先清理拖欠账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 2020 年底前对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前提下，近期优先清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账款。

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在 2020 年度内不允许增加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新的拖欠。

第十五条 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由于订单或合同不能按约完成或履行发生经济纠纷的，各级法院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导。

导致中小微企业出现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失信行为的，有关监管部门不应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不实施信用惩戒。

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各级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该类破产清算申请。确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适当延长破产重整时间。

第十六条 加强复工复产帮扶。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要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中的实际困难。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相关部门在科学精准防控前提下，切实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推动企业尽早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尽早复工开工。

以上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的，按规定时限执行；无明确时限的，执行期暂定为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解除响应两个月后止。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0〕16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 + 3 + 3 + 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返还的落实力度。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宜发放稳岗补贴。各地要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范围，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含初中级就业技能培训）等全部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应急管理厅

（二）阶段性“免、减、缓”企业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根据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各地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各部门间要加强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自治区将根据社保费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

货币 政策工具正向激励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 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 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 和信用贷款。持续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引导融 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有效缓解中小微 企业融资难问题。认真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的 降费奖补政策，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对上年度扩大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 机构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 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 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提高对民营 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提升融资服 务效率，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 断贷。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 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
局

（四）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与中
央企 业、对口援疆省市企业的深度合作，引导东部地区产业有

序向新疆 梯度转移，特别是高水平高质量承接装备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电子信息等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加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战略资本等领域省际产业板块合作。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坚持就业第一、重在南疆，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继续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政策精神，支持和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入驻全疆各地重点纺织服装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厂房免费使用3年的优惠政策。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支持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承接产业转移能力，进一步扩大和稳定就业。积极利用国内各大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参展，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五）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密切关注企业经济发展和裁员动向，加强对企业经济性裁员的监管。除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切实稳定职工岗位，切实稳定

劳动关系。对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工会等组织应密切关注，先期介入，建立应对措施。对需要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企业，需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充分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按法定程序实施裁员。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总工会、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六）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继续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促进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家政高质量发展。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业职业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支持民政、商务等部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企业、行业等组织开展家政、养老相关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均按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情况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将养老服务纳

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制定报废机动车管理实施意见，全面开展报废机动车资格认定工作。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七）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建立新疆小微外贸企业风险统

保平台。全面推广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积极推广出口企业无纸化退税工作。上线发布出口退税手机APP应用，向出口企业全程公布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情况，接受出口企业的监督，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推动我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配合单位：新疆税务局、乌鲁木齐海关

（九）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引导，加快优化和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企业之间相互聚合、融合、耦合，提升产业协作能力，促进产业集聚高效发展。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形成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竞相发展的格局。支持企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开发和应用力度。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的创新成果。推进首台（套）、首批次创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实施自治区首台（套）创新奖励，帮助企

业开拓市场，加速首台（套）、首批次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用工奖励补贴政策，引导用人单位长期招用转移就业劳动力就业，稳定企业就业岗位。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十一）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减化贷款流程，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

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建立信用社区、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快推进乌鲁木齐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进一步发挥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天山众创行动”，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带动高质量就业。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积极采取互动式教学方式，辅以创业实训、观摩交流、创业指导等，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村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模式。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扶贫办

（十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按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补贴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加强托底安置就业。要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实施好“三支一扶”、“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一线成长成才，在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中锻炼提高。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见习期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卫生健康委、团委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残联

（十六）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城市为节

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做好 23 家纳入自治区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企业培育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享受政策支持，推动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纺织工业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落实落地。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加大我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各地实训能力。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继续推进内地和疆内院校对南疆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工作，支持南疆四地州“一县一技工院校”建设，提高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整体水平。推广应用职业培训包，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八）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完善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做好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

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十九）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级政府网站等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自治区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全区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

（二十）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要持续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坚持以专职人员为骨干、聘用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为补充的建设要求，通过轮训和专题培训等形式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做实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

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各地要加强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一）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基金收入应收尽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二十二）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

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四）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就业促进法》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筹集就业资金的主体

责任，加大对各地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安排情况的考核力度，对就业资金支出合理、认真落实就业资金预算的地区加大激励力度，就业资金执行缓慢、没有落实就业资金预算的地区扣减就业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五）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强化就业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密切关注和及时掌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六）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要在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牵头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二十七）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各地要大力宣传党中

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及时开展宣传报道和表彰激励。宣传、网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三、保持新疆低电价区优势的有关政策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19〕3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4215元（含税）。下调后我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终端用户用电（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谷价0.1740元/千瓦时，平价0.4157元/千瓦时，峰价0.6574元/千瓦时。（1-10千伏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谷价0.1730元/千瓦时，平价0.4127元/千瓦时，峰价0.6524元/千瓦时。（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谷价0.1718

元/千瓦时，平价 0.4087 元/千瓦时，峰价 0.6465 元/千瓦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环保行业用电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9〕116号）

1.对我区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到 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2.在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6〕985号）的基础上，将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容量电费政策延长至 2025 年。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出台的优惠政策

一、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 2.7%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5.5%和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的，可申请返还 50%失业保险费。

2. 今年 2 月至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2 月至 6 月，对全市所有中小微企业全额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3. 今年上半年，减半征收工程项目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市工程项目企业可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暂缓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4. 今年全市企业可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最低可降至5%；上半年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5. 租用国有经营类单位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其今年上半年租金。各类民营企业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6. 对全市中小微企业，今年上半年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占道费。对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延期2个月缓缴相关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9月30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今年实际纳统工程量比重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7.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20%补助；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市财政全额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的生产企业，不提高产品增值差价且完

成合同约定量的，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落实额度给予 **1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如已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贴息政策，应合并计算。

8. 设立**150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对承担收储任务或销售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粮油肉菜储备企业、批发市场、蔬菜直销点、超市、便利点，因受疫情影响额外增加人工、住宿、装卸等费用的，按最终核算结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电商企业开展无接触式送货服务，允许部分品牌餐饮企业进行线上销售。设立**1000**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示范企业（国家级、自治区级）、大中型规模电商企业的平台运营、技术开发、快递配送等方面给予补贴；对小微电商企业在房屋租赁费用、快递配送等方面给予补贴。

9. 疫情防控期间，驻乌银行金融机构对全市所有中小微企业一律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贷款利率下浮**10%**；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由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

10. 今年上半年，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并给予 **10%**的担保费补贴。

11. 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上市补贴 300 万元。

（三）稳定就业扩大人力供给

12. 今年 4 月 30 日前，对疆内外来乌工作的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来乌务工人员按照 500 元/人标准发放；疆内其他地州市来乌务工人员按照 300 元/人标准发放。

13. 用工企业应统一组织疆外和疆内其他地州市的员工通过公路、铁路、民航等方式返乌，用工企业提出来乌人员的数量、时间、接送地点，由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协调车辆开展点对点的转运工作，财政负担转运费用。按照《乌鲁木齐市企业复工复产指南》，企业复工复产后，来乌外地务工人员由所在企业负责集中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按 50 元/人·天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费由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财政承担。

14. 今年疆内外大中专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校）来乌实习的，按照 600 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给其所在企业 600 元/人·月伙食补贴，毕业生享受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享受补贴期间，给予毕业生所在大中专院校（含高职院校、技校）100 元/人·月的工作经费。

（四）全面促进社会有效投资

15. 今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举办线上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契税全额财政补贴政策。今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新建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的监管比例减半，并对存量重

点监管资金按 50%比例一次性拨付给开发企业。

16. 今年房地产项目新成交土地的出让价款缴纳方式由 3 : 5 : 2 调整为 3 : 3 : 4; 挂牌已成交且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不作为违约行为, 不计收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待疫情解除后签订出让补充合同, 由受让人及时缴纳已到期的出让价款。

17. 继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按照“网上办”“零见面”的原则开展远程审批服务和电子招投标, 审批时间由原有的 1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70 个工作日。今年上半年, 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 允许边开工建设边补办手续; 对重点开工的项目, 可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允许复工复产企业非关键性材料容缺受理。

二、乌鲁木齐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振兴文旅产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一、支持文旅企业奋发自强

全市文化旅游系统要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的要求, 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 奋发自强有序复工复产。对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市级重点文旅企业在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20%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支持旅游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招用旅游行业人员就业，根据人员身份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见习补贴、实习补贴等相关政策扶持；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7%的参保文旅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5.5%、员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发放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可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最低可降至5%；上半年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减免企业租金，延期缴纳相关税费

租用国有经营类单位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文旅企业，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的公告（新财法税〔2020〕7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业等中小微企业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驻乌银行金融机构对全市所有中小微文旅企业一律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贷款利率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企业遇到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或续贷。

五、培育文旅新业态促进消费升级

鼓励文旅企业与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培育壮大数字动漫、在线旅游、在线阅读、数字文博等新业态。鼓励景区、饭店、旅行社等应用新技术推动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支持智慧旅游建设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引导个人创业者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动漫制作、形象和个性化产品设计等文化创意产品,鼓励文旅企业开展线上预订业务。支持在“天山网”“红山网”“一城游新疆”等官方平台开展品牌和产品推广。对在线电子地图注册标注、提供在线预订和在线支付结算且年度在线旅游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旅游企业,按在线预订支付总收入的 1% 对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打造知名旅游品牌

开展“山水相连,人文相亲”乌昌吐石克哈六地协同发展,大力推广“新疆人游新疆”活动,倡议六地国有 A 级景区自恢复开放起至 12 月 31 日面向全国医护人员免门票,自恢复开放起 100 日内面向六地户籍居民开展门票免费优惠活动。支持文创和旅游纪念品企业、个人创业者打造本土品牌,对设立文创旅游纪念品购物店的景区给予单店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支持旅游景区、

滑雪场、文创和旅游纪念品企业积极参与夜间经济活动。

七、支持演艺企业打造精品文艺演出剧目

强化文惠卡发行的组织、监管，支持演艺企业大力引进优秀剧目，重大精品剧目优先纳入文惠卡补助范畴；努力推动乌鲁木齐京剧院、实景剧《昆仑之约》打造文旅融合网红打卡点，做好《昆仑之约》演出前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按期首演；开展文艺活动进基层、进景区，全年完成 300 场次演出。

八、支持旅游景区打造精品品牌

支持乌鲁木齐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旅游景区招徕接待区外游客，对全年接待疆外游客人数超过 20 万人次且年增长率超过 30% 以上的每个 A 级旅游景区予以 20 万元奖励。

九、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旅游厕所建设，支持打造精品民宿，对通过评定的 A 级旅游厕所、星级民宿，按照《乌鲁木齐市旅游厕所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暂行）》分别给予奖励。支持社会资本、旅游企业和景区运营单位根据需求在旅游景区、旅游热点线路沿线布局建设可移动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餐饮点和购物点，支持自驾旅游景区、自驾营地、自驾汽车租赁企业、旅游风景道建设。

十、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对已依法足额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市属旅行社依据相关程序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旅行社须于2022年2月5日前如数返还。

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实施精准营销

在旅行社完全恢复正常经营后，对组织专包机（专列）来乌旅游、组织游客到乌鲁木齐市重点推广景区消费体验，按照《旅游营销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组织来乌游客超过50万人且年增速超过25%，以及组织来乌游客超过100万人且年增速超过25%的内地旅游营销中心分别予以3万元、5万元奖励。对在疫情结束后，积极参与国内主要客源地城市宣传推介的文旅企业给予交通、食宿、宣传推介支持。

十二、建立联动机制

由市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财政、人社、金融、税务、文旅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共同推动国家和自治区、市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各区（县）文化旅游系统要相应制定促进本辖区文化旅游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市注册的文化及旅游企业，企业认定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自治区和市出台规定和措施的从其规定。对参保文旅企业返还和减免税费、金融支持、稳定就业扩大人力供给等政策，按照自治

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和《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遵照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性政策解读

第一方面：就业及社会保险类政策

一、关于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

(一)自2020年2月起,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5个月。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今年2月至6月,对全市所有中小微企业全额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2.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个体工商户)2月-6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社保局综合业务科任翔 4681331。

5.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社保分局田胜男 5913200;沙依巴克区社保分局李雯雯 18999917363;

高新区（新市区）社保分局常梦媛 18195890407；水磨沟区社保分局王伟 18999908607；经开区（头屯河区）社保分局陈立昌 18999907309；米东区社保分局刘清源 3305028。

（二）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3 个月。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今年 2 月至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

2.适用范围：大型企业（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3.适用时限：大型企业（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2-4 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社保局综合业务科任翔 4681331。

5.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社保分局田胜男 5913200；沙依巴克区社保分局李雯雯 18999917363；高新区（新市区）社保分局常梦媛 18195890407；水磨沟区社保分局王伟 18999908607；经开区（头屯河区）社保分局陈立昌 18999907309；米东区社保分局刘清源 3305028。

（三）经营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可缓缴不超过 6 个月，免收滞纳金。

1.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2.适用时限：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个月，终止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社保局综合业务科，任翔 4681331。

4.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社保分局田胜男 5913200；沙依巴克区社保分局李雯雯 18999917363；高新区（新市区）社保分局常梦媛 18195890407；水磨沟区社保分局王伟 18999908607；经开区（头屯河区）社保分局陈立昌 18999907309；米东区社保分局刘清源 3305028。

二、关于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一）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1.市级相关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在职人员单位缴费比例由9.8%调整至4.9%，个人缴费比例2%保持不变，退休人员单位缴费比例由9%调整至4.5%。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比例由5%调整至2.5%，已退休人员个人缴费比例由4%调整至2%。

2.适用范围：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

3.适用时限：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减征期限5个

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运行组，4680625。

（二）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医保待遇。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1.市级相关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期间参保人员医保统筹待遇和生育待遇不受影响。

2.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自行申报，不设条件限制。

3.适用时限：自2020年2月起，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运行组4680625。

三、关于落实失业保险费政策

（一）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5.5%、员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南疆四地州按60%返还。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 2.7%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5.5%和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的，可申请返还 50%失业保险费。

2.适用范围：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2)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3) 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即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 2.7%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5.5%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

3.适用时限：中小微企业和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其它企业在 2020 年度内。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处郭媛媛 4680700。

(二) 落实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政策。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疫情期间，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

1.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疫情期间辞职人员）。

2.适用时限：2020年2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当月。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失业保险待遇支付科范超 4680673。

（三）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

1.适用范围：新疆户籍在乌鲁木齐市创业的小微企业。

2.适用时限：长期。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中心黄钢 4680578。

（四）对企业吸纳登记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条件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适用范围：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被企业吸纳就业。

2.适用时限：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王齐 4680705。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人社局袁郡嵘 2617930，13899893848；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马芳 3678702；水磨沟

区人社局李霞 4641941，18999253635；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赵丰 3743164；米东区人社局马小强 1520991578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

四、关于落实就业奖补资金

（一）个体工商户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等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规定执行。

1.适用范围：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王齐 4680705。

4.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人社局袁郡嵘 2617930，13899893848；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马芳 3678702；水磨沟区人社局李霞 4641941，18999253635；经开区（头区）人社局赵丰 3743164；米东区人社局马小强 1520991578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

（二）对从事灵活就业的人员，按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

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补贴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1.适用范围：从事灵活就业的各类人员。

2.适用时限：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余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王齐 4680705。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崔婷婷 3735218；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刘巧莉 3697293；天山区人社局韩菊美 2618603，17799113050；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沙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米东区人社局徐慧萍 15160998801；水磨沟区人社局李晓玲 4641941，13579422175。

（三）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适用范围：3年补贴期限届满，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非本人原因，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

2.适用时限：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王齐 4680705。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崔婷婷 3735218；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刘巧莉 3697293；天山区人社局韩菊美 2618603，17799113050；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沙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米东区人社局徐慧萍 15160998801；水磨沟区人社局李晓玲 4641941，13579422175。

（四）市级相关优惠政策：今年4月30日前，对疆内外来乌工作的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来乌务工人员按照500元/人标准发放；疆内其他地州市来乌务工人员按照300元/人标准发放。

1.适用范围：2020年4月30日前，来我市各类企业务工就业的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疆内外务工人员。

2.适用时限：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之前。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处：王齐 4680705。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人社局袁郡嵘 2617930，13899893848；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张

瑞恒 4564447；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马芳 3678702；水磨沟区人社局李霞 4641941，18999253635；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赵丰 3743164；米东区人社局马小强 1520991578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

（五）市级相关优惠政策：今年疆内外大中专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校）来乌实习的，按照 600 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给其所在企业 600 元/人/月伙食补贴，毕业生享受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享受补贴期间，给予毕业生所在大中专院校（含高职院校、技校）100 元/人/月的工作经费。

1.适用范围：2020 年度内即将毕业的疆内外大中专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校）。

2.适用时限：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人才服务中心靳波 4182669，18999197333。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人社局袁郡嵘 2617930，13899893848；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马芳 3678702；水磨沟区人社局李霞 4641941，18999253635；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赵丰 3743164；米东区人社局马小强 1520991578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

（六）指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做好用工招聘、岗位技能培训。

1.适用范围：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在有效期限内，获得行业许可的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长期。

3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就业局陆燕 4680619，18999900431（用工招聘）；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禹江 4680703，17799322055（岗位技能培训）。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人社局：刘蓉（用工招聘）2697951；马文斌（岗位技能培训）2617930，13579860286。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吴瑶（用工招聘）4564449，18164932652；高李宁（岗位技能培训）4564446，18167977993。水磨沟区人社局：张广凤（用工招聘）4600162，15349917673；张雪辉（岗位技能培训）4684433，13999160325。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麦尔哈巴（用工招聘）3697293，15099183294；何洪（岗位技能培训）3697223，13139676888。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张菊平（用工招聘）3735218，13579435900；仲菲菲（岗位技能培训）3711846，13699959711。米东区人社局：张晓丽（用工招聘）13999233611；宋成宝（岗位技能培训）3301414，

13199851279。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5941666，
18509914213。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5923032，
18609913905。

五、关于支持自主创业政策

（一）对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毕业近5年内）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在疆内实现自主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并保持经营状态的，由各地州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一次性房租补贴6000元，并按照每吸纳稳定就业一人1000元（最高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适用范围：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毕业近5年内）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在乌鲁木齐市实现自主创业的。

2.适用时限：2020年度内执行。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就业局黄钢 4680578。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经开区（头屯河区）人社局崔婷婷 3735218；高新区（新市区）人社局刘巧莉 3697293；天山区人社局韩菊美 2618603，17799113050；乌鲁木齐县人社局王博 13079901898；达坂城区人社局赵昱琪 18509914213；沙依巴克区人社局张瑞恒 4564447；米东区人社局徐慧萍 15160998801；水磨沟区人社局李晓玲 4641941，13579422175。

(二)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适用范围：新疆籍在乌鲁木齐市创业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长期。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就业局黄钢 4680578。

(三)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1.适用范围：新疆籍在乌鲁木齐市创业的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长期。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就业局黄钢 4680578。

第二方面：财税类政策

一、关于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一) 落实增值税改革政策，突出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和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政策落地，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1.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1.相关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①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④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

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企业所得税科张良玉 18999910892；财产和行为税科杨志刚 18999968093；社保非税科惠远 18149802999。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社保非税股李婧 1399990042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社保非税股陈强 13999917958；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社保非税股何年志 13999112356；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社保非税股马晓娟 18290868993；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社保非税股邢翰予 18160675566；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炜 18099158686，社保非税股香妍 1779918582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企业所得税科朱艳艳 13325630818，财产和行为税科张森 13999136796，社保非税科杜冰 13899975056；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企业所得税科马楠 18129266976，财产和行为税科魏刚 13609964881，社保非税科孟醒 18099179666；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1.2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政策

1.相关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①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②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③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④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⑤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⑥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⑦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⑧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2.适用范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适用时限：自2019年4月1日起，暂无截止日期。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

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二）继续落实农林牧渔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助力农业春耕生产。

2.1 落实农林牧渔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相关优惠政策：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暂无时间限制。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杨志刚 1899996809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

税科张森 13999136796；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
税科魏刚 13609964881；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2.2 落实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政策

1.相关优惠政策：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农膜；批发和零
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

2.适用范围：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暂无时间限制。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
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
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
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
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
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
税科杨瑞 13209931717；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
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二、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收政策

(一)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为 1% 政策。

1. 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 适用时限：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4.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

5. 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

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二）对自治区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1.相关优惠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适用范围：名单内的企业享受该政策。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适用时限：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张良玉 18999910892。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全西西 15199183730；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马瑞 17690768218；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闫淑昀

18899666664；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吕晨光 18199186628；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秦夏 13201271892；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山 1599945609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朱艳艳 13325630818；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马楠 18129266976；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三）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相关优惠政策：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适用范围：全体纳税人。

3.适用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四）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相关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适用范围：全体纳税人。

3.适用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

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五）落实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相关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①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②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③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④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2.适用范围：适用所有捐赠单位和个人。

3.适用时限：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陈诚 15099146153；企业所得税科张良 18999910892；个人所得税科王慧 15199096680；财产和行为税科杨志刚 18999968093；社保非税科惠远 18149802999。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社保非税股李婧 1399990042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社保非税股陈强 13999917958；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社保非税股何年志 13999112356；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社保非税股马晓娟 18290868993；达

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社保非税股邢翰予 18160675566；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炜 18099158686，社保非税股香妍 1779918582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瑞 13209931717，企业所得税科朱艳艳 13325630818，个人所得税科张凤亮 18099602976，财产和行为税科张森 13999136796，社保非税科杜冰 13899975056；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科杨宏巍 18999910908，企业所得税科马楠 18129266976，个人所得税科万小军 18935991301，财产和行为税科魏刚 13609964881，社保非税科孟醒 18099179666；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

三、关于落实减轻受困企业税收负担政策

（一）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相关优惠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纳税人因无力纳税或微利、亏损企业的房产，减免税额在五万元以下，由县、市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定期的减税或免税

照顾;减免税额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的报地、州(市)税务局核批,超过十万元的报自治区税务局核批。

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困难减免税按年审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省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2.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暂无时间限制。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杨志刚 1899996809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张森 13999136796；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魏刚 13609964881；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二）个体“双定户”在疫情期间开业经营，但经营收入降幅达 20%以上的，可申请调减定额。

1.相关优惠政策：个体“双定户”疫情期间开业经营、但营业收入降幅达 20%以上的，可于 2 月申报期通过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 APP 等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减定额，并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新税函〔2020〕18 号）〕。

2.适用范围：疫情期间开业经营、但营业收入降幅达 20% 以上的所有个体“双定户”。

3.适用时限：申请调整时间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刘忠卫 13629918859。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荆晓枫 18997996036；沙依巴克区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胡荣 18935901838；水磨沟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潘程程 17609157621；米东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尹伟 18999911192；达坂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邓小军 13899801678；乌鲁木齐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苏燕 1814695455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相里蕴瑶 18899190583；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王峰 13579261633；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胥守军 18999911038

（三）疫情

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1.相关优惠政策：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2.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疫情期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杨志刚 18999968093。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税政股刘文年 13609915261；沙依巴克区税务局税政股高斌 18999910730；水磨沟区税务局税政股宋新萍 13999921311；米东区税务局税政股杨波 13899993129；达坂城区税务局法制股马芳芳 18130860167；乌鲁木齐县税务局法制股何炜 1809915868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张森 13999136796；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魏刚 13609964881；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法制科张亚婷 18130908855。（四）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1.相关优惠政策：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37 号）。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当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②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新税函〔2020〕18号）。鉴于疫情期间部分经营主体发生较重经营困难，允许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较大损失，无力缴纳当月应缴税款的，可于2月24日前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纳税人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也可由主管税务机关集中统一受理，以代办转报方式报至自治区税务局办理。

2.适用范围：疫情期间发生较重经营困难，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较大损失，无力缴纳当月应缴税款的按月申报的纳税人。

3.适用时限：延期缴纳申请截止2020年3月23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刘忠卫 13629918859。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荆晓枫 18997996036；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胡荣 18935901838；水磨沟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潘程程 17609157621；米东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尹伟 18999911192；达坂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邓小军 13899801678；乌鲁木齐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苏燕 1814695455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相里蕴瑶

18899190583；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王峰
13579261633；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胥守军
18999911038。

四、关于优化办税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一）简化办税程序，纳税人无需另行填表，无需附报任何资料，无需税务机关审批，无需征纳双方见面，只需通过网上申报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1.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新税函〔2020〕18号）。

①简化停业办理政策。疆内个体“双定户”因受疫情影响停止经营，短期无法复工的，可在2月申报期通过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 APP 等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停业手续，申请时无需前往主管税务机关上缴已领用未开具的空白发票，停业期间无须办理涉税事宜，也无须缴纳税款（停业期间发生实际经营及开具发票的除外）。

②简化实名认证办理。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实名认证环节仅需核实办税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暂停“刷脸”认证，不要求办税人员摘下口罩进行人像实时采集比对。

③优化注销办理。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于正式办理前2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并通过主管

税务机关咨询热线、微信服务号等方式进行实地办税预约，上传相应纸质资料的电子信息供税务人员预审，税务人员最迟于正式办理 1 日前告知其审核结果及是否适用“注销即办”“容缺办理”等简化程序。对于预约成功并审核通过、且适用于“注销即办”“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的税务注销申请，办税人员可于预约时间到指定窗口办理，经实名认证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返回，前台受理人员将于当日电话或微信告知办理结果，并预约文书取回或寄回时间。

④推行容缺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涉税业务时，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相关资料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容缺办理，附报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另行报送。

⑤减少入户核实。暂停征管非紧急事项的入户调查核实，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延至疫情结束后办理。对确有紧急特殊任务的，依个案安排处理。

2.适用范围：所有纳税人。

3.适用时限：疫情期间适用，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刘忠卫 13629918859。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

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荆晓枫 18997996036；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胡荣 18935901838；水磨沟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潘程程 17609157621；米东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尹伟 18999911192；达坂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邓小军 13899801678；乌鲁木齐县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苏燕 18146954556；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赵俊杰 13201379808；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王强 18999960289；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杜慧 13369091965。

（二）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税服务，196项业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1.相关优惠政策：纳税人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邮寄等形式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的通告》〕

2.适用范围：凡符合两项清单内容的涉税事宜均可。

3.适用时限：持续适用。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赵焱 13999120511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康勇江 13999913335；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杜文忠 18999967527；水磨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杨晓冬 15999106777；米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高翔 15292853670；达坂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巫秀琴 13999920018；乌鲁木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艾力江 18999968138；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赵俊杰 13201379808；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王强 18999960289；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杜慧 13369091965。

（三）加强与邮政部门协作，优化“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业务。

1.相关优惠政策：疫情期间向所有纳税人提供免费邮寄空白纸质发票业务。〔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关于进一步做好空白纸质发票免费邮寄工作的通知》（新税纳便函〔2020〕7号）〕。

2.适用范围：免费寄递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可在办税服务厅申领的全部类别的纸质空白发票。

3.适用时限：免费寄递期限由2月5日至2月29日24时延长至3月31日24时。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赵焱 13999120511。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康勇江 13999913335；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杜文忠 18999967527；水磨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杨晓冬 15999106777；米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高翔 15292853670；达坂城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巫秀琴 13999920018；乌鲁木齐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艾力江 18999968138；经开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赵俊杰 13201379808；高新区（新市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王强 18999960289；甘泉堡经开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杜慧 13369091965。

五、关于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

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优先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1.优惠政策来源：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新政办发〔2020〕7号）

2.适用范围：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

3.适用时限：未明确。

4.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

融处陈彬彬 416802618160683766。

5.区（县）咨询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冯咏瑞 2688121 18999900966；沙依巴克区赵云 6139593 18699058199；水磨沟区苏婷 4684541 18599055080；高新区（新市区）王煦 3678027 18999261301；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姚旭峰 3772070 18599044999。

六、关于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政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8万元以内的小额信贷，贷款期限为6个月，实施时限从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政府财政给予50%的贴息。

1. 自治区级相关优惠政策：

（1）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全区城乡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风险管控、提供风险补偿，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内个体工商户发放一定期限的小额免抵押、免担保贷款，财政适当贴息。

（2）个体工商户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小额贷款，贷款额度在8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政府财政给予50%的贴息。

(3)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实行社区、县(市、区)“两级联审”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社区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专职工作人员和承贷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的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专司辖区个体工商户申请小额信贷受理、审核和承贷金融机构推荐等工作。

(4) 为做好个体工商户信贷风险管控,建立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制度,县(市、区)财政部门按不低于1000万元的规模,从预算安排风险补偿金。

(5) 社区工作办公室和承贷金融机构要积极协商、共同做好贷款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及贷款回收工作。

(6) 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损失,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承贷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80%,承贷金融机构承担20%的比例分担。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的贷款损失从风险补偿金中支付。

2.适用范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凡有贷款意愿、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注册的,均可享受小额信贷政策。

3.适用时限:贷款期限为6个月,实施时限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9月11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财政局金融工作与对外财经合作处阿里木江 2817841 18999853838。

5.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水磨沟区财政局程雨菲 18209055508；天山区财政局马燕 13379771668；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程孟勇 18199182200，樊萌 15699209975，李佳阳 1897904125；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张旭 13699989796；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媛 18999930558；达坂城区财政局靳帆 13619930604；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周艳 18167891599；米东区财政局李亚军 18999917139；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殷丽 13999800185；经开区（头屯河区）财政局刘思洁 13579253393；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宋博 13999272976。

第三方面：金融类政策

一、关于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

（一）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通知、加强金融外汇服务支持涉外企业复工复产等一系列金融支持，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有序扎实复工。

1.优惠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

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适用范围：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适用时限：未明确。

4.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20%补助；如已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贴息政策，应合并计算。（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全市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消杀用品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且在疫情防控期内增购设备扩大产能，持续生产销售防疫防护重点物资产品。

2.适用时限：补助依据以2020年开具增购设备发票为准，开票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之前。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工信局新兴产业和新技术处朱华玲 2327128 18909920062。

（二）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市财政给予全额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如已享受国家和自治区

贴息政策，应合并计算。（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全市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消杀用品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为在疫情防控期内持续生产销售防疫防护重点物资产品而发生的贷款活动，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给予不超过1年的贴息。

2.适用时限：银行贷款以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30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工信局新兴产业和新技术处朱华玲 2327128 18909920062。

（四）疫情防控期间，驻乌银行金融机构对全市所有中小微企业一律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贷款利率下浮10%；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由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全市中小微企业；合作银行金融机构。

2.适用时限：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上半年。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市工信局企业处安雯

2825092 13999169634。

（五）今年上半年，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并给予 10% 的担保费补贴。（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企业；乌鲁木齐市融资担保机构。

2.适用时限：2020 年 2 月 23 日-6 月 30 日。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陈彬彬 416802618160683766。

4.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冯咏瑞 2688121，18999900966；沙依巴克区：赵云 6139593，18699058199；水磨沟区苏婷 4684541，18599055080；高新区（新市区）王煦 3678027 18999261301；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姚旭峰 3772070 18599044999。

（六）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上市补贴 300 万元。（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乌鲁木齐市 2020 年上市企业。

2.适用时限：2020 年 2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二、关于落实国家再贷款贴息和降准政策

(一) 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给予 50% 贴息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实际支付融资成本低于 1.6%。

1.适用范围：已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适用时限：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4.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天山区财政局竺树云 13899875435；达坂城区财政局梁睿 18599011025；沙区财政局衡刚 13999191171；水磨沟区财政局程雨菲 18209055508；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玛丽亚 18609001279；经开区（头屯河区）财政局刘思洁 13579253393；米东区财政局李亚军 18999917193；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殷丽 13999800185；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李超 13079907842。

(二) 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出台增加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有序复工复产政策，新疆积极争取 55 亿元专用额度（其中：再贴现 25 亿元、支农再贷款 10 亿元、支小再贷款 20 亿元），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优惠政策来源：2 月 26 日，人民银行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增加再贷款再贴

现专用额度 5000 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

2.适用范围：地方法人银行金融机构。

3.适用时限：未明确。

4.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三）认真落实定向降准政策，释放更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1.优惠政策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定向降准 0.5 至 1 个百分点。在此之外，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再额外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支持发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以上定向降准共释放长期资金 5500 亿元。

2.适用范围：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

3.适用时限：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实施。

4.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三、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贯彻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自治区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通过展期、续

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1.优惠政策来源：一是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二是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2.适用范围：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3.适用时限：2020年1月25日-6月30日。

4.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四、关于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

(一)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

1.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2.适用时限：未明确。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二) 疫情期间对金融机构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1.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银行金融机构。

2.适用时限：未明确。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五、关于加强保险服务政策

(一) 鼓励保险机构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个体工商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1.适用范围：出险理赔的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未明确。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二）对个体工商户参保的经营性车辆顺延 2 个月保险期。

1.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未明确。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三）对个体工商户在疫情期间投保的，给予保费优惠。

1.适用范围：疫情期间投保的个体工商户。

2.适用时限：未明确。

3.市级咨询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金融办金融处符晓璇 4689029 18299199550。

第四方面：减费降费政策

一、关于落实降低电价政策

（一）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1.适用范围：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

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政策无须用户申请，符合条件的用户由供电公司直接减收。

2.适用时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2927110。

（二）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

1.适用范围：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其中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政策适用于两部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放宽减容（暂停）期限政策适用于专变用户。

2.适用时限：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2927110。

（三）对足额缴纳电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延期 2 个月缓缴，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市级政策）

1.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且无法足额交纳电费的中小微企

业，可申请延期缓缴。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适用时限：疫情期间，自电费逾期日起的60天内。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国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 2927110。

二、关于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

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自治区执行淡季天然气价格政策，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下浮1%。各地州市结合门站价格下调，做好天然气终端价格调整工作，保障生产生活用气需求。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非居民（工业、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降低0.24元/立方米，由现行的2.27元/立方米调整到2.03元/立方米。

2.适用范围：非居民（工业、商业）用天然气用户

3.适用时限：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发改委产品与服务价格处王宁 465994518999905026。

三、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自2月起，免收3个月租金，在此基础上，对支付租金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经双方协议后，延期收取租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

月。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或摊位的个体工商户，免除2020年上半年租金。落实有物业的民营单位和个人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减免、延期收缴房租政策的执行情况。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租用国有经营类单位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其今年上半年租金。各类民营企业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2.适用范围：已在协议期内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或摊位的个体工商户按政策给予免租。

3.适用时限：租用国有经营类单位持有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其今年上半年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或摊位的个体工商户，免除2020年上半年租金。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自治区“落实有物业的民营单位和个人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减免、延期收缴房租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我市“各类民营企业经营单位参照执行”政策的执行情况。

4.市级部门政策受理处室及联系方式：市财政局 280821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168449；市国资委 2856138。市市场监管局李展航 13319916129。

5.各区（县）具体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天山区财政局窦城 13999260086；天山区正业国资公司高星 18999260086；天山区城投公司张国江 15999158996；沙依巴克区区委金融办赵云 18699058199；水磨沟区国资办程雨菲 18209055508；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代斌 13899952527；开发区（头屯河区）发改委（工信局）王丽华 18999886680；米东区财政局钟骐曼 17716937607；乌鲁木齐县国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宇 15899113875；达坂城国资委马媛媛 1399990323；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周艳 18167891599。

区（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风成 3383778，15299095633；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曹方 3775756，13999251231；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谢超 3678315，1589912577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艳 2814937，13579954693；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刘冉冉 5859907，1779912790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笑言 4641926，15099166510；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媛 5919296 18999930558；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远芬 5965686 13899945585。

四、缓缴住房公积金

（一）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

公积金。2020年6月30日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做逾期处理。

1.适用范围：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未正常还款的职工。

2.适用时限：自2020年1月至6月30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贷款管理科樊雨婷 4678462。

（二）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1.适用范围：缴纳住房公积金，租房居住的职工。

2.适用时限：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王军 4622912。职工可在分中心、管理部申请办理或通过住房公积金个人网厅、手机APP申请办理。

（三）对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适用范围：对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缴纳住房公积金企

业。

2.适用时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王军 4622912。企业可在分中心、管理部申请办理或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申请办理。

（四）今年全市企业可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最低可降至 5%；上半年可缓缴住房公积金。

1.适用范围：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

2.适用时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本部门政策处理处室电话及联系方式：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王军 0991-4622912。企业可在分中心、管理部申请办理或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手机 APP 申请办理。

五、依法减免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在自治区城市（含县城、建制镇和口岸）规划区内开展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中小微企业，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阶段性免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鼓励建设单位多投资、早开工，促进企业尽快开工复产。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9 月 30 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今年实际纳统工程量比重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适用范围：在全市规划区内开展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企业项目。

3.适用时限：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在全市规划区内开展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中小微企业；9月30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企业项目。

4.市级政策受理处室及联系方式：市建设局建筑劳保统筹与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站何涛 4620813，13669990535。

5.各区（县）具体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经开区（头屯河区）陈潼江 18999238989；高新区（新市区）董沫汝 13079900612；沙依巴克区刘勇 18097786000；水磨沟区任建明 18999208681；达坂城区吕森月 18999959100；甘泉堡经开区丁辉 18099189777；乌鲁木齐县张春雷 13899801271；米东区杜红霞 13369918671；

六、优先清理拖欠账款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2020年底前对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前提下，近期优先清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账款。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在2020年度内不允许增加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新的拖欠。

1.适用范围：纳入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台账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2.适用时间：2020 年全年。

3.市级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工信局郑国文 18999959090；市国资委刘明 18199739449；市城管局贾真 18999900932；市建设局闫长存 13899966320；市林业和草原局刘兵 13899873800；市交通运输局倪中华 18999911522；市水务局黄芳 18999903836。

4.区（县）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发改委马斌 13999108920；经开区（头屯河区）工信局洪泉峰 18999886925；高新区（新市区）工信局党洁琼 18999232016；甘泉堡经开区魏刚 18139668399；天山区发改委钱小兵 13579991902；沙依巴克区发改委买买提依力·热合曼提 13609988405；水磨沟区发改委刘娜娜 13999212606；达坂城区发改委马雪颖 18599010390；乌鲁木齐县发改委王新峰 13669995052。

七、关于减免相关服务费政策

（一）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培训机构，开通应急监测 24 小时绿色通道，免除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从业人员培训费用。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培训机构，开通应

急监测 24 小时绿色通道，免除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从业人员培训费用。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市国资委玛丽亚 13999264881。

（二）对停运的出租车辆，由各出租汽车公司予以减免 3 个月管理费（承包费）。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对停运的出租车辆，由各出租汽车公司予以减免 3 个月管理费（承包费）。

2.适用范围：对停运的出租车辆。

3.适用时限：3 个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倪中华 18999911522。

（三）支持业主或收租单位免收居民 2 个月停车费。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业主或收租单位免收居民 2 个月停车费。

2.适用范围：居民。

3.适用时限：2 个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城市管理

局市政设施管理处 4600008。

（四）“个转企”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且为小企业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个转企”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且为小企业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适用范围：“个转企”企业。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张春轶 18999905997。

（五）鼓励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企业，为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业且使用网络费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或优惠 2020 年上半年营业场所的网络使用费。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企业，为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业且使用网络费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或优惠 2020 年上半年营业场所的网络使用费。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2020 年 1-6 月。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工信局大数据应用处 4683812。

（六）对全市中小微企业，今年上半年免征污水处理费和占道费。（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

2.适用时限：2020年1-6月。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水务局供排水管理处王秀凤 18999906548；市城管局贾真 18999900932。

关于减免相关服务费政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主要服务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照属地服务原则，帮助辖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相关政策。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管局李展航 13319916129，行政许可审批处王斌 13699955666。

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许风成 3383778，15299095633；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曹方 3775756，13999251231；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谢超 3678315，1589912577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梁艳 2814937，13579954693；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刘冉冉 5859907，1779912790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笑言 4641926，15099166510；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媛 5919296 18999930558；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远芬 596568613899945585。

第五方面：服务保障类措施

一、关于防疫物资需求政策

大力推进健康证明（健康码）跨区域互认，有序快速组织低风险区域的疆外人员返疆返岗。指导帮助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协调购置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物资。

1.适用范围：乌鲁木齐市区域。

2.适用时限：长期坚持。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工信局李宁 1899919106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钟美文 18999902851。

二、关于加强物流服务保障

（一）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各地州市在做好防控的基础上，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

1.适用范围：从事快递、餐饮外卖配送服务的企业。

2.适用时限：长期坚持。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科（快递）唐松阳 16699210377；市商务局服贸处袁媛 8851761，1859906163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处艾比布拉 15160905515。

（二）设立 150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对承担收储任务或销

售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粮油肉菜储备企业、批发市场、蔬菜直销点、超市、便利点，因受疫情影响额外增加人工、住宿、装卸等费用的，按最终核算结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承担我市收储任务或销售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粮油肉菜储备企业、批发市场、直销点、超市、便利店。

2.适用时限：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月1日至3月10日），承担我市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的粮油肉菜储备企业、批发市场、直销点、超市、便利店予以优先安排。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监测调节处郑广琴 18999903111。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商务局于峰 3314996，13999139881；经开区（头屯河区）商务局董秀娟 3783021，18999886890；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安翔 3815063，13109912486；天山区商务局于治波 2667880，18999969897；沙依巴克区商务局肖莉 6139719，1399916633；水磨沟区商务局李振玮 4684368，18999208524；达坂城区商务局卜晶晶 5919587，13325580608；乌鲁木齐县发改委王强 5905600，18999912321。

（三）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电商企业开展无接触式送货服务，允许部分品牌餐饮企业进行线上销售。设立 1000 万元电子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示范企业（国家级、自治区级）、大中型规模电商企业的平台运营、技术开发、快递配送等方面给予补贴；对小微电商企业在房屋租赁费用、快递配送等方面给予补贴。（我市优惠政策）

1.适用范围：（1）支持2家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1家自治区级电商示范基地，对示范基地电商企业的平台运营、技术开发、快递配送、经营场地租赁等方面给予补贴。（2）对我市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定补贴。（3）对我市服务企业数量多、带动作用强、具有自主电商平台的企业，在平台运营、技术开发、快递配送等方面给予补贴。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承担我市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的电商企业予以优先安排。（4）国内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及美团等），对借助平台开展经营的乌鲁木齐电商企业，出台明确减免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据优惠政策内容，给予一定补贴。

2.适用时限：适用于在乌鲁木齐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承担我市防疫物资保障工作的电商企业予以优先安排。

3.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处袁媛 18599061637。

4.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商务局张紫嫣 3314909，15999135573；经开区（头屯河区）商务局牟迪 15809916113；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姚潇滢 3195772，13709972468；天山区商务局朱文丽 2644553，19909941694；沙区商务服务中心王秋婵 6139715，15709918095；水磨沟区商务局余宏娇 4684994，13119916996；乌鲁木齐县发改委潘江枫 5905606，18999963363。

三、强化登记许可支持

（一）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相关行政许可“全程网办”审批，材料齐全合法的，当日办结，可选择证照寄递。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相关行政许可“全程网办”审批，材料齐全合法的，当日办结，可选择证照寄递。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经开区

(头屯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 高新区(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科张晨 3678635, 139998582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郭婷 13899874280;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张新蓉 13699996366;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 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胡燕丽 5963036、18290880021。

(二) 对于从事小餐饮、食品销售、服装销售等行业的个体经营者登记备案由社区承办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1. 市级相关优惠政策: 对于从事小餐饮、食品销售、服装销售等行业的个体经营者登记备案由社区承办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2. 适用范围: 个体经营者。

3. 适用时限: 全年。

4.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

5. 区(县) 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 经开区(头屯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 高

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科张晨 3678635，13999858228；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郭婷 1389987428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张新蓉 13699996366；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胡燕丽 596303618290880021。

（三）全区个体工商户年报延期至 12 月 31 日。

1. 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全区个体工商户年报延期至 12 月 31 日。

2. 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 适用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

5. 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科张晨

3678635，1399985822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郭婷 1389987428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张新蓉

13699996366；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胡燕丽 5963036，18290880021。

四、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

（一）引导中介机构优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引导中介机构优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处王斌 13699955666；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翟玲霞 18999906374。

5.区（县）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经开区

（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

科张晨 3678635, 139998582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
郭婷 13899874280;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张新蓉 13699996366;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
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 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科胡燕丽 5963036, 18290880021。

(二) 个体工商户出现矛盾纠纷, 由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优
先免费调解。

1. 市级相关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出现矛盾纠纷, 由各级
人民调解组织优先免费调解。

2.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3. 适用时限: 全年。

4. 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市司法局刘
升科 18999902832。

(三) 建立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
期发布制度。

1. 市级相关优惠政策: 建立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统计调
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2.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3. 适用时限: 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

5.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0；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科张晨 3678635，1399985822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郭婷 1389987428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张新蓉 13699996366；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胡燕丽 5963036，18290880021。

（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帮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降低申报门槛，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帮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降低申报门槛，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

2.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

5.区（县）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赵翠萍 15209910315；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朱光磊 13999998586；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备案科张晨 3678635，1399985822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郭婷 13899874280；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张新蓉 13699996366；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中心彭丽娜 15099051999；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科赛娜瓦尔·买买提江 13999188867；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郭颖慧 13201367222；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长胡燕丽 5963036、18290880021。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一）发挥各类行业、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发挥各类行业、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翟玲霞 18999906374；市工商联程殿虎 17799912531。

（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个体工商户会员会费。

1.市级相关优惠政策：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个体工商户会员会费。

2.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3.适用时限：全年。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监管处王斌 13699955666；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翟玲霞 18999906374；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监测调节处郑广琴 18999903111；市工商联程殿虎 17799912531。

（三）疫情期间对 2019 年社会组织年检期限延缓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乌鲁木齐市相关优惠政策：疫情期间对 2019 年社会组织年检期限延缓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适用范围：社会组织。

3.适用时限：2020 年 8 月 31 日。

4.市级受理单位、处室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翟玲霞 18999906374。

第四部分 市属各区县、产业园区出台的优惠政策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食品产业园优惠及食品企业扶持政策

一、优惠政策

(一)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二)可以采取“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地。即：在工业项目整体用地范围内，部分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地，部分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三)对照工业项目用地等别，在部分区域采取《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地价。

(四)生产企业直接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用地等生产性物流用地，可按工业仓储用途供地；对具有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

的物流项目用地，按照经营性用途供地。

(五)加强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

牌出让竞买保证金调整为不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30%。

（六）调整土地出让金征缴期限。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土地出让价款的 30%，第二期缴款比例不得低于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且不得超过 6 个月，第三期缴款比例不得低于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七）鼓励引导用地企业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分层利用、区别用途的原则，依法确定不同供地方式，合理确定地价。具体办法由自然资源局商规划局制定。

二、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优化工业和物流业土地供给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8〕95 号）

（二）《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乌政办〔2019〕17 号）

乌鲁木齐市规划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事项优惠政策

一、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项目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条件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不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免于提交立面色彩审查、日照分析（邻近托幼、学校、养老、医院、住宅区的除外）等资料。

四、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定线、建筑物验线（±0.00 验线）合并为一次性申请，依工程进展开展定验线工作。

五、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六、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改变外立面、主体结构、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含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需办理规划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关于食品产业园优惠及食品企业扶持政策

一、参照《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但免征增值税的农业产品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农业生产者自己生产的初级

农业产品；二是农业生产者自己销售的初级农业产品。特别要注意的还有必须是初级农业产品，经过深加工的农业产品是不能免税的，如自己生产的农业产品做成熟食或罐头后销售。

三、企业只做蔬菜经销，根据（财税〔2011〕137号）文件规定可以免增值税。

四、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鲜活肉蛋产品，根据（财税〔2012〕75号）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但不包括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五、企业从事蔬菜、谷物等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等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是指对农产品一次性的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加工，即对收获的各种农新产品（包括纺织纤维原料）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活动，以及其他农新产品的初加工活动。包括轧棉花、羊毛去杂质、其他类似的纤维初加工等活动；其他与农新产品收获有关的初加工服务活动，包括对农新产品的净化、修整、晒干、剥皮、冷却或批量包装等加工处理等。

六、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对于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若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由17%降至16%，购进农产品扣除率由11%调至10%；若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及（新政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免征）；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城建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此政策执行期限：2019.1.1——2021.12.31）

八、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的税负）；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的税负）。（此政策执行期限：2019.1.1——2021.12.31）

九、根据（财税〔2019〕21号）文件精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

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此政策执行期限:2019.1.1——2021.12.31。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发展食品产业园企业的相关政策

一、就业补贴政策

(一)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一是食品产业园入住企业,当年新招用新疆籍劳动者按单位实际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50% 给予补贴;二是食品产业园入住企业,当年新招录南疆四地州有组织转移人员就业的企业,按单位实际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全额补贴。三是食品产业园入住企业,当年招录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按照单位及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上述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乌人社办[2016])

120 号)

(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认定为乌鲁木齐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食品产业园入住企业,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未就业的中职(技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生活费补贴标准为乌鲁木齐市最低工资标准,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发放岗位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期限与实际见习期限相同,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为 3—6 个月,特殊岗位需要延长见习期限的,可适当延长见习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足即与见习生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将剩余期限补贴发给见习单位。(乌人社办[2017]207 号、乌政办〔2019〕34 号)

(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于食品产业园中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招用南疆四地州和本市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女性高校毕业生的,可享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为二年,最长可贷三年,第一年第二年全额贴息。对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食品产业园小微企业,根据当年招录人员总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扶持,期间财政承担贷款基础利率贴息。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乌政办〔2019〕34 号)执行

（四）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相关补贴。对当年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达到市、区（县）两级标准的，可从市、区（县）两级就业创业鼓励基金中给予一次奖补。（乌政办〔2019〕34号）

二、培训补贴政策

一是降低企业新招用员工岗前培训成本。食品产业园企业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录用12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实施培训或组织委托到市、区（县）人社部门认定具有资质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在取得职业培训证书后，根据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类别，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新疆籍新招用员工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非新疆籍新招用员工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A类1800元、B类1200元、C类750元、D类350元、E类200元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A类400元、B类250元、C类120元的

50%给予民营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乌人社办〔2014〕378号、乌人社办〔2018〕12号）

二是加强食品产业园企业一线高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按照自治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一级）培训1500元/人；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二级）培训1200元/人；高级职业资格（国家三级）培训1000元/人标准执行。《（关于上报2018年

度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的通知》)

三是引导食品产业园企业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为增强就业稳定性，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乌人社办〔2017〕258 号）

四是针对各类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培训合格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在培训期间每月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可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且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乌政办〔2019〕34 号）

三、失业保险促就业政策

（一）援企稳岗补贴。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全面落实，

补贴范围由“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稳岗补贴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乌人社办〔2017〕258 号)

(二)技能提升补贴。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职工可以向食品产业园企业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领职工的参保缴费情况和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在本单位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向乌鲁木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介绍科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窗口集中提交材料进行申报。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乌人社办〔2017〕258 号),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食品产业园企业入住企业在职参保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一是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二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的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并且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补贴。

水磨沟区委金融管理办公室支持食品产业园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一、上级部门对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金〔2017〕35号），对纳入自治区“重点培育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新疆证监局开展辅导备案、上市或挂牌申请得到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受理或核准、融资等阶段给与补助。具体如下：

第五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给与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第六条向新疆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的企业，凭新疆证监局受理辅导备案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七条向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申请上市的企业，凭境内外上市主管部门发行股票申请受理通知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第八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

第九条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精选层挂牌并得到补助的企业转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不再享受第八条所列补助。对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中介费用补助，按企业融资金额分段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融资额在 1000 万(含 1000 万)以下按融资额的 0.5% 给予补助；融资额在 1000-3000 万(含 3000 万)的部分按 0.4% 给予补助；融资额在 3000-5000 万(含 5000 万)的部分按 0.3% 给予补助；

融资额在 5000 万-1 亿(含 1 亿)的部分按 0.2% 给予补助；融资额大于 1 亿元的部分按 0.1%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融资中介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相关措施

1、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为企业量身打造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多方面融资需求，例如为园区开发商提供项目开发贷款，为入驻园区的小微企业配法人按揭和租金贷，并在利率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我区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的融资项目优先受理、优先评审、优先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产业园优惠扶持政策相关便利措施

一是提前介入指导为先。对食品产业园及食品企业实行点对点服务，指派专人和企业进行对接服务，携带登记注册相关材料深入园区开展服务园区办照、办证指导工作。

二是量身定做贴身服务。选派作风正、业务精、能力强的登记人员作为企业联络人，建立“一对一”、“点对点”的双向联络制度，为企业进行贴身服务，对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全程专业

指导，进行咨询、受理、核准、发照全程服务，主动了解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指导申请人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系统及文书填写。三是从快从简发照推进服务。对食品产业园及食品企业开通办照“绿色通道”，坚持“一企一策、特事特办、难事商办”原则，建立特殊办照流程，提供优先服务和延时服务，缩短办事时限，协助企业完成登记注册申请全流程，在企业提交办照资料齐全后，当日核发营业执照。四是组织帮扶小组亲临现场。对入园企业从生产布局规划、工艺流程、各功能区设备的布置、物品摆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使企业健全制度，不断规范，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同时还邀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领导深入园区帮扶企业，使得各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水磨沟区建设局支持食品产业园优惠政策

一、市建设局批提前介入手续，需提交审图、中标书、工程合同等资料，在工地中完善扬尘设施。

二、经过建管处、建管站签署意见，主要领导签批后，方可提前介入。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食品产业园优惠扶持政策

一、入驻企业经园区办核准，报我局，可提前进场进行基础施工及临时设施的搭建等工作；

二、企业入驻后，根据需求需开路口的，经区政府批准，可减免相关费用，开路口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米；

三、企业日后根据生产需要，需对上水、热力、电力、燃气等管网增容开挖路面的，经区政府批准，可减免城市道路挖掘费用，标准为 231 元/平方，系数 1-3 倍。

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关于食品产业园优惠政策措施

一、餐饮业方面

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特色餐饮业发展建设中国清真美食之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乌党办发〔2012〕3号)文件精神，产业园可以在以下几方面争取 2019 年度餐饮业扶持政策：

（一）打造市级特色美食街（区）。依据围绕食品产业和新疆特色美食，参照《乌鲁木齐市加快特色美食街区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乌政办(2013)410号）》和《乌鲁木齐市级特色美食街区建设规范》，着力打造主打新疆特色美食街区争取“市级特色美食街区”荣誉称号，给予资金补贴。

政策依据：《意见》第三条。

（二）鼓励食品产业园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走出新疆开设食品销售连锁门店，将给予适当补助。

政策依据：《意见》第六条。

(三) 针对食品产业园企业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将给予一定支持。

政策依据:《意见》第七条。

(四) 针对鼓励特色主食供应网点连锁化建设, 供应企业依托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便利店和其它服务网点, 按照连锁经营或集中配送方式进行便民服务, 达到示范标准的给予一定支持。

政策依据:《意见》第八条。

(五) 针对食品产业园使用新型环保食品制作设备的, 给予一台 3000 元补贴。

政策依据:《意见》第十条。

(六) 针对食品产业园企业管理、技术、服务人员获得国家 and 自治区名厨、名师、或高级职称的, 给予一次性 5000-10000 元奖励; 对获得烹饪大师、管理大师、服务大师、营养大师的, 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奖励。

政策依据:《意见》第十一条。

二、粮食行业方面

(一) 争取自治区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项目。项目支持内容包括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 增加花色品种, 突出地方特色, 大力推进馕、拉条子、抓饭等新疆特色主食加工。同时各地州、市、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应急加工、主食产业化、粮食仓储物流等建设。(自治区财政 2018 年度未安排此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7号)。

(二)争取国家优质粮食工程项目。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支持中国好粮油行动,以食品产业园主食产业化项目争取2019年“中国好粮油”项目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三、电商方面

目前,我市没有设立有关电商方面的资金政策,建议以食品产业园以食品产业电商销售项目向市政府申请一次性专项资金支持。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食品产业园农业方面政策扶持

一、农业方面利用百万肉羊、土鸡养殖、黄牛、绵羊品种改良及耕地地力补贴等政策性项目,在食品加工原材料方面对辖区内养殖、种植合作社及农牧民进行政策扶持,有效降低产业园内加工企业的成本。

二、建立“食品公司+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为我市食品产业园提供有效食品原材料供销服务,切实为我市食品产业园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